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柯碧月

被告 張若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